

最新高一下学期语文考点总结 高一下学期语文教学总结(精选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一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遵守自愿、平等、公正、互惠和诚信原则，就苗木的购销事宜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 株，金额为人民币 。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二、苗木采购清单。(附件 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甲方装车地点并送装上车。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苗木验收装车后即与乙方结算支付苗木款。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售的种苗必须及时验收，及时付款。
2. 甲方对乙方苗木挖掘前确认，挖掘后视为甲方验收苗木品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出售所售苗木。
2. 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苗木品种和规格提供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所供苗木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

的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三

需方（乙方）：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元）总金额（含税）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空格不够可另接）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原制造厂出厂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

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

按原厂家包装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以生产厂家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需方提出异议为收到货物当天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如拖延付款，从超过之日起，需方应按未付款的_____%/天支付滞纳金给供方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供需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原件及签章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_____年。

甲方：

乙方：

日期：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四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五

乙方：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数量和单价，金额

二. 质量标准：

1. 所有面料按照客人确认样生产。

2. 染料中不含有偶氮，颜色按照客人确认的生产，手感柔软(以客人确认的原样为准)。

3. 要求大货浆边处理，注意要尽量窄。

4. 缩水率要求

氨纶汗布经向-5% 纬向 <+5%。

汗布 经向 <-5% 纬向 <2-4%

5. 色牢度3-4级, 色差3-4级克重+-5克, 面料纬斜 <3%。

6. 客户要求its测试报告(色牢度，缩水率及ph值三项指标)

8. 疵点情况：每十码允许有一个小疵点(包括油污，异纤，破洞，粗细纱，破边)

以下情况需要补码或放码：

- 1) 克重超重
- 2) 门幅偏大或偏小
- 3) 超疵点，允许6-10个，每超一个补半码
- 4) 超长疵点或破边
- 5) 其他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三、交货时间□20xx年05月21日

四、货品包装：

1. 双层塑料纸管打卷包装。
2. 每种颜色允许有2%的溢装。

五、乙方必须按购销合同约定的交期保质量交货，若因延误交货期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六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

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

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

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

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附件： (略)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七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

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八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自提。

四、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总重量千分之三计算。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需方要求，包装物由需方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货异议期限：按实际生产尺寸，规格验收，异议期限供货后10天内。

八、合同内单价包括运输费。

九、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此批建材系按需方要求生产，已经需方认可。

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购销合同优秀篇九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挤塑泡沫保温板采购事宜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cbd大厦幕墙用挤塑板

二、 工程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区北京路

四、 产品价格：1200元/m³(不含税价)

五、 数量□ m³

六、 总价款(人民币)：

七、 技术、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

产品b1级难燃性各项指标均符合难燃材料的规定要燃烧性能达到gb8624 b1级，其他物理特性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gb/t10801.2—20xx)

八、 供货时间及运输：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天送货至现场，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全款。

十、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到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甲、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后即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